

航吊、电梯、升降平台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标书编号：志诚招字2019-S25

招标单位：荣成核电配套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否决投标条件.....	20
5.4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履约担保.....	22
7.5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0. 电子招标投标.....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详细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3.1 初步评审.....	27
3.2 详细评审.....	2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4 评标结果.....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三章 设备安装合同.....	3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5
第六章 图 纸（无）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目 录.....	52
一、投标函及报价明细.....	53
（一） 投标函.....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投标保证金.....	58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59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1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2

（若有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62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2
信用报告.....	6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63
附件 1：评标办法表.....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航吊、电梯、升降平台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志诚招字 2019-S25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航吊、电梯、升降平台安装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核电配套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二家设备企业负责该项目设备供应。

二、工程招标范围

航吊、电梯、升降平台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费用

三、项目基本情况

航吊、电梯、升降平台安装工程位于荣成市石岛管理区，主要内容为：航吊、电梯、升降平台的设备供应安装，合同估算价约 108 万元。

第一标段：航吊、升降平台，约 90 万元；第二标段：电梯，约 16 万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 1、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
-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3、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第二标段：

- 1、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
- 2、电梯制造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级别为 C 级或 C 级及以上资质）；
电梯代理商参加投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级别为 C 级及以上资质）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 3、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报名

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16:30 时，报名方式：通过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rcggzy.rongcheng.gov.cn>）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完成需打印报名凭证）。

重要说明：本项目要求在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名。未注册会员的投标人，请到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注册会员后，通过投标单位登录入口登陆网站，点击网上报名菜单选择项目进行报名。

会员注册、网络报名操作咨询电话：0631—7586197 联系人：于翔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17 时 0 分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17 时 0 分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
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 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核电配套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石岛

地 址：荣成市成山大道鑫鑫大厦四楼

联 系 人：周卫刚

联 系 人：刘燕飞

联系电话：13256806863

联系电话：0631-7561710 1896318738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czbgc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核电配套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石岛 联系人：周卫刚 电话：132568068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成山大道 80 号 联系人：刘燕飞 电话：0631-7561710
1.1.4	项目名称	航吊、电梯、升降平台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石岛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航吊、电梯、升降平台安装工程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供货时间	配合整体工程进度按招标人要求供货安装，接到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第二标段： 1、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 2、电梯制造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级别为C级或C级及以上资质）； 电梯代理商参加投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级别为C级及以上资质）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二、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2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业绩要求：无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入, 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入, 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8</u> 月 <u>22</u> 日 <u>9</u> 时 <u>0</u> 分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时, 须提交以下资料审核, 审核不合格者否决其投标。 1、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2、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报名确认单; 3、授权代表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要求开标日提供原件核验, 否则否决其投标。营业执照可携带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证书复印件到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89.81 万元, 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15.8 万元, 高于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须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入 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开户行: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 2600 0406 8420 5000 0100 37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

	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交至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办理手续。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携原件校验,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须在开标前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办理使用手续。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1.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11 室办理使用手续。
--	---

		2.使用保险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保险保函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险费的银行汇款单复印件、保险费发票原件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9 室办理使用手续。 投标保证金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第一标段：壹万伍仟元整；第二标段：叁仟元整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无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复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要求签章的地方必须签字并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
3.6.5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均由商务标（含清单报价表）组成。 2. 商务标（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单位应将前附表第 3.6.4 项所述商务标、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在二个内层包封内，并在内包封上右上角正确标明“商务标”、“电子文件”。然后再将“商务标”、“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 内层包封骑缝处应有骑缝印章，骑缝印章包括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封不得盖章。 内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 外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 2. 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未按上述规定加写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 <u>六</u> 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由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确定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1、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3、投标人开标时提供基本开户账户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加基本开户账户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								
10	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投标，采用纸质投标						
注：1、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单位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网上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否则否决其投标。 3、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付款方式：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于2019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的60%，2020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0%，若无质量问题余款至2021年年底前付清。								
本项目资格审查中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外网查询（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table border="1"> <tr> <td>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td> <td>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td> <td>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td> </tr> <tr> <td></td> <td>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td> <td></td> </tr> </table>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二家设备企业负责该项目设备供应。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鉴于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有效投标数量是否满足法定招标要求，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鉴于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有效投标数量是否满足法定招标要求，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货物类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3.2.5 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将否决其投标；若日后经建设方或审核方发现，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

3.2.6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合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开标时提供基本开户账户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加基本开户账户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网页截图、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查询情况截图、基本账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若有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商务标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商务标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须到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评标基准价的，公布评标基准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否决投标条件

5.3.1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以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否决其投标。
- (2) 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 (3)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料不真实的，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5.3.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否决其投标：

- (一)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二)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三)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四)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五) 在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七)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注：招标文件后附录评分办法为系统自动生成的，若与本章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标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6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60。
实施方案	15 分	由评委审核各报价供应商所提报的施工方案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量化打分： 【10 分-15 分】：报价供应商所提报的施工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提供了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安装施工进度安排得当，可行性强，有完备的工期保证措施，人员职责、资质、分工安排合理，有完备的风险控制措施。 【5 分-10 分】：报价供应商所提报的实施方案计划全面，有针对性，安装施工进度安排合理，人员职责、资质、分工较明确，适度考虑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风险。 【1 分-5 分】：报价供应商所提报的安装实施方案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
产品选配	10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报价供应商所提报的产品的品牌、主要技术指标等根据以下标准进行量化打分： 【7 分-10 分】：所报产品质量可靠，重要参数、指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产品性能稳定、使用安全。产品质量优良，制造工艺、制造标准、技术水平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4 分-7 分】：所报的产品质量较可靠、重要参数、技术参数较好的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产品性能稳定、使用安全，制造工艺、制造标准、技术水平较高。 【1 分-4 分】：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仅能满足磋商文件的最低要求，但对技术条款存在较多细微负偏离，产品整体性能、技术水平一般，产品性能、使用安全性不确定，用户使用可能存在风险。
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	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报价单位响应文件中提报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4-5 分】：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多、经验丰富，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 【2-4 分】：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全面、服务措施比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0-2 分】：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承诺的服务水平相对较低。
同类业绩	3 分	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自 2016 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如实提供业绩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3 分	全部设备(产品)质保期二年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信用情况	4 分	一个年度内，按照《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企业的良好和不良行为记录加扣分，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得基本分 2 分；投标人有不良行为记录，按信用档案记录进行扣分，最低无下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及以上的投标单位+2 分；AA 级及以上(AAA 级以下) +1 分；A 级及以上 (AA 级以下) 计 0.5 分，A 级以下 (不含 A 级) 计 0 分。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打分，每标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中标或企业信用等级高者中标或由招标人择优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4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汇总评委打分并进行算术平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荣成核电配套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卖方：

卖、买双方根据年月日就_____项目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设备名称：

- 1.1. 设备型号；
- 1.2. 设备产地及生产商；
- 1.3. 设备单价（人民币完税价）；
- 1.4. 设备数量；
- 1.5.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含除设备基础之外的各种辅助性附件费用）。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天内（具体发货及安装时间买方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及调试。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3. 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 3.1.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 3.2.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标书规定的免费保养期及质量保证期，对所提供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业务。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若所供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

4. 产地

- 4.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4.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5.1. 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格”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6. 专利权

6.1. 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7. 备件信息

7.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这些备件是由卖方制造的）：

（1）买方从卖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a.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8. 技术服务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提供2年免费保养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8.4. 上述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技术联络

9.1.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买方指定的设计院进行技术联络，涉及重大问题卖方还应邀请买方参与并无偿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等便利。

10. 包装运输要求

10.1. 包装的一般条件

10.1.1 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本招标文件规格书是最低要求，卖方在下列条件下应对经受运输和存放的良好包装质量负责：

- (1)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方式的多次装卸；
- (2) 在使用现场的气候条件下，其中部分货物的存放在露天环境下；
- (3) 现场的条件局限，部分包装必须码垛以尽可能的缩小货物的存放空间及面积；

10.1.2 对于所提供设备和附件的包装开口处，应采取有效方式临时密封。

10.1.3 为了设备的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由卖方提供，并包含在卖方的报价中，除非另有声明必须退回的，所有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将不退回。

10.1.4 买方保留向卖方建议的权利，以保证对某些特殊设备包装的可靠性。

10.1.5 卖方应对每一包装进行尺寸和重量的检验，并保证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至少两周向买方提供每一包装的尺寸和重量的检验说明书。

10.2. 包装责任

10.2.1 对设备都应进行合适的坚固的包装，以便在运输和多次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的事件。卖方应详细说明必要的存放环境，以保证设备的质量。

10.2.2 如果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在装运或运输过程中发生，则由卖方自费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

10.3. 标记

10.3.1 卖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包装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文字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5) 毛重/净重（公斤）

(6) 尺寸（长×宽×高）

凡货物重达一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记，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10.4. 装运单和其它资料

10.4.1 在第一包装箱内，应提供3.2条所述文件和资料，文件应放在容易看到和拿到的箱壁和防水袋中。

10.5. 包装内部要求

10.5.1 卖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要求负责设备的防锈、防水、防潮。

10.5.2 对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其包装内部应有防震措施，使设备和组件在箱内紧固，防止移动和密封件破损，防止外部的冲击、碰撞损坏包装内的设备和组件。如果在同一包装内有一套以上的设备和组件，应在箱内留有一定的空间用防震缓冲材料填充。

10.6. 运输

10.6.1 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运输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货地点由卖方考虑，最终在鉴定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10.6.2 货物计划装运前2周，卖方应将以下内容通知买方：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10.6.3 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卖方应在3周前将特殊要求的说明文字传真至买方。

11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养期

11.1 质量保证期

1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和最先进的工艺生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提供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卖方应免费提供维护修理、保养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买方及监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质量保证期为两年（24）个月。

11.1.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

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无须争得卖方同意，可动用5%的保证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5%的部分，由买方先行垫付，但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垫付的维修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放弃抗辩权。

11.1.5.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未发生索赔事宜，则买方应在七（7）天之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并由买方无息返还5%的保证金。

11.2 免费保养期

两年免费保养期内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按TSGT5001-2009规定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

12.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12.1.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加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

12.2.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的资料、设备、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材料，以保证买方检验和试验人员的工作进行，对采购资料规定的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负责。

12.3. 在签订合同后20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检验和试验程序资料3 份。

12.4. 卖方在主要设备、仪器进行装配和检验试验前1 个月向买方提供要检验货物的检验进度表，买方在收到检验进度表后1 个月内通知卖方参加检验和试验的时间。

12.5. 卖方对检验和试验的日期，应以文字的形式至少提前2 周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 （1）合同号
- （2）准备检验和试验的设备
- （3）制造厂的详细地址、电话
- （4）制造厂的接洽人员
- （5）预期检验日期

通知发出后，卖方要制定检验和试验时间进度表。

12.6. 在买方检验和试验之前，卖方应对需检验的设备进行自检，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要在买方检验之前准备好要求的份数，以便向买方提交。

12.7. 如果设备或任何一部件或附件进行检验和试验后，不符合要求时，卖方应设法弥补其缺陷，重新进行有关检验和试验，直至获得满意的结果。

12.8. 由买方检验人员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承担的责任，但设备在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时，不能以买方检验工作来代替卖方必须做的检验和试验工作。买方检验人员在制造厂参加的检验和试验时不签署任何检验和试验文件。

12.9. 无论买方是否参加上述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向买方提交设备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

12.10. 按照上述条款和合同其它条款进行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2.1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定论。

12.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邀请有关质检部门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货物运出现场，并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 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买方可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4.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派人进入卖方履行合同的设备制造场所，执行监造。具体监造计划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13. 索赔

13.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 / 或新设备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

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第十四条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在第11 条规定的免费保养期内，如果卖方没有按要求提供日常维护保养买方有权按每次万元进行罚款，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

13.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28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不足以冲抵买方损失，买方可以向卖方另行主张。

14. 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前面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15. 变更指令

15.1. 根据第14条的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 (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 (3)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应对交货时间作合理调整，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可以调整，但设备单价不变。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三十（30）天提出。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列明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17.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将承担以下责任：

(1) 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果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9.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20.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果有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0.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五（5）天内送交向买方直接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0.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20.3.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应在买卖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书和准运证后的七天之内自动失效。

20.4.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得到补偿，不足补偿部分，买方可以另行主张。

21. 争端的解决

21.1. 如果买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了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无论在合同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21.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仲裁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和分歧，则将提交正式仲裁。

21.3. 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要求仲裁时，该争端将在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解决。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选出的仲裁员有全权对争端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意见、指示、证明或卖方及其代表和买方及其代表的评价进行审议和修改。

21.4. 仲裁可以在项目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买方和卖方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2.2.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违约责任

23.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买方向卖方偿付设备总值的20%违约金。买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的，买方有权退货或处以合同金额10%的赔偿，同时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设备总值20%的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设备总值20%的违约金。

24. 破产终止合同

24.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权利。

25. 终止合同

25.1. 买方可在第21、23 条的情况下可以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1）让任何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2）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已完成的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

26. 转让与分包

26.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义务。

26.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书中的还是后续通知的分包合同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义务。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8. 适用语言与计量单位

2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合同文本一式六份。

28.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2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9.1. 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本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范围。

29.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三章 设备安装合同

1. 总则

鉴于买方与卖方已签署了《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声明如下：

1.1. 凡在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与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有关的所有规定均作为本安装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2. 本安装合同中的安装、调试价格已包含在购销合同总价中，支付方式也在该合同中作了规定，不再另行单列。

1.3. 本合同将对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未涉及的与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内容作补充规定。

2. 卖方承担下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程（电梯）

编号	生产厂家	型号	站/门	载重量	速度	总高度	倾斜度
安装调试台数				梯级宽			
工程名称				施工地点			

3. 施工日期及施工周期

3.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日期年月日；

3.2. 本工程预计施工日期为天，自“开工日”开始计算。

4. 双方责任

4.1. 卖方责任：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规格的货物，并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安装现场，负责就位以及对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负责。

4.2. 卖方还应该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1）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一切工作；
- （2）与土建工程的配合工作；
- （3）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 （4）为到货已安装的设备和材料提供保护；
- （5）提供必备的安装辅助材料（如机房中固定设备用的槽钢等）；
- （6）将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

- (7) 为所有井道及开口处安装安全栅栏，必要时提供用于隔离井道的金属网栅或隔离物；
- (8) 对须保护的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予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作用；
- (9) 井道有土建误差，卖方负责加工字钢、角钢；
- (10) 电梯配电箱至电梯设备的布线和安装调试（包括井道照明）；
- (11) 按买方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 (12) 在双方商定后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营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13) 提供2年免费保养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14)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电梯使用合格证、准运证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包括两证的申领及费用）。

4.3. 买方责任

- (1) 协助临时用电，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卖方作依据；
- (3) 到电梯机房的总电源开关箱为止；
- (4) 电梯地坑、井道和机房无其他障碍物；
- (5) 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6) 协调卖方与土建单位的工作。

5. 安装施工

5.1. 安装施工前准备

5.1.1. 卖方或卖方指定委托的安装公司按合同规定，依据双方代表商定的施工进度表进驻工地和施工，卖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须按照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和山东省及威海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规程与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的构成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

5.1.2. 在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卖方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买方及施工总包单位共同进行初步勘测，确认安装施工条件及土建技术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商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卖方安排安装计划。

5.1.3. 买方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

5.2. 安装施工及质量

5.2.1.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卖方须随时接受买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卖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卖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买方原因达不到标准，买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仲裁条款解决。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5.2.2. 卖方应提供买方一份这些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买方的检验人员未能出席检验，或双方同意他不参加，卖方可在没有买方检验人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并提供给买方一份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5.2.3. 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卖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或部分工程，但须经买方的书面认可。

5.3. 竣工验收或工程保修

5.3.1. 竣工日期为卖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1) 已完成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程验收，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和运行证；

(2) 场边已清理好，可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3) 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 在安装工程移交前，卖方须为所有安装工程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A. 封面填有；

(I) 项目名称；

(II) 文件的名称；

(III) 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B. 内页除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C. 目录页；

D. 安装说明；

E.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H.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及润滑剂；

I. 附有生产商名称、地址；

J. 生产商指引，包括施工图纸；

K. 竣工图纸目录。

2)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3) 手册应以A4 尺寸的纸张编印，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如适用）。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其中包括上述第（E）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6) 两份临时手册，连同暂定竣工图纸，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使买方能对安装工程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亦须暂时填上。

7) 卖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现场或设备附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5.4. 交付使用

5.4.1. 经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及准运证，并可交付买方使用之日，即为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日（若前述两证颁发日期不一致，以较晚发证的日期为验收合格日）。合格日后，在买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后，卖方即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交付电梯使用钥匙和电梯竣工验收合格证。

5.4.2. 卖方将向买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5.5. 免费保修、保养

5.5.1. 自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日起，即开始进入为期24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免费保修、保养期内，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卖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5.5.2. 卖方所实施的24 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内容与所提供的有偿保养合同内容相一致。

5.6.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开始进行验收，卖方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

仪器。

5.7.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8. 本条第5.4款和第5.5款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它义务。

6. 工程验收

6.1. 工程结束，卖方获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和准运证后，通知买方验收，买方接到卖方通知的五天内予以验收并签发安装竣工单。

6.2. 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项目进行验收，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卖方根据要求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7. 保修和费用

7.1. 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内确因安装质量造成的电梯故障由卖方负责保修。未按要求实施有效的维护保养的按每次万元进行罚款，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

7.2. 因使用不当以及由供电电源、渗漏水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买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卖方派员修复。

7.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无须征得卖方同意，可动用5%的保留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5%的部分，买方可以自行垫付，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的垫付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采取的补救措施放弃抗辩权。

8. 违约责任

8.1. 买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中止合同，应在开工日期前30天提出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除另有协议外，责任方应按工程总价的20%赔偿对方损失。

8.2. 卖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或减少安装费等违约责任。

8.3. 卖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竣工，应承担买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4. 买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致使工期延长的，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中的保修期从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和

准运证之日开始，满12 个月后失效。

10. 工程事宜联系

卖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买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11.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技术说明及要求：

第一标段：航吊及升降平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跨度/台面	单位	数量	起升高度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9t	10.8m	台	2	9m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9t	10.45m	台	2	9m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9t	22.45m	台	2	9m
4	道轨（含压板及夹板）	24#		米	1800	
5	无缝滑触线	20 平方		米	900	
6	道轨液压平台	SJD-2.0	2*2m	台	1	9m

1. 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电动单梁起重机	备注
1	型号	LD2.9t	
2	额定载重	2.9t	
3	跨度	10.8m	
4	起升高度	9m	
5	数量	2 台	
6	供电方式	380V	
7	操作方式	遥控器随车操作	
8	大车运行速度	20m/min	
9	小车运行速度	20m/min	
10	起升速度	8m/min	

2. 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电动单梁起重机	备注
1	型号	LD2.9t	
2	额定载重	2.9t	
3	跨度	10.45m	
4	起升高度	9m	
5	数量	2 台	
6	供电方式	380V	
7	操作方式	遥控器随车操作	
8	大车运行速度	20m/min	
9	小车运行速度	20m/min	
10	起升速度	8m/min	

3. 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电动单梁起重机	备注
1	型号	LD2.9t	
2	额定载重	2.9t	
3	跨度	22.45m	
4	起升高度	9m	
5	数量	2 台	
6	供电方式	380V	
7	操作方式	遥控器随车操作	
8	大车运行速度	20m/min	
9	小车运行速度	20m/min	
10	起升速度	8m/min	

4. 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链条式导轨货梯	备注
----	----	---------	----

1	型号	SJD-2.0-2m*1.5m	
2	额定载重	2t	
3	楼层	2	
4	起升高度	10.5m	
5	数量	1 台	
6	供电方式	380V	
7	操作方式	数显楼层面板	
8	起升速度	4.5m/min	

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1	电动机	
2	电器元件	
3	大车运行机构	
4	电动葫芦	
5	钢板	
6	遥控器	
7	货梯链条	
8	货梯液压站	
9	货梯油缸	
10	轴承	
11	电缆	

第二标段、电梯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有机房乘客电梯（普通）	1.0m/s	1000kg	4/4/4	1

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功能

1、主要参数			
品 牌		梯 种	乘客电梯
额定载重	1000 公斤	型 号	
速度 m/s	1.0 米/秒	土建图号	标准
停 站 数	4/4/4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停站站序	1234	层高	1F4500 2F3600 3F3600 4F4300
机房位置	有机房	底坑深度	1500
提升高度	现场实测		
井道净尺寸	按客户要求（宽×深）mm	2200*2000	
开门净尺寸	按客户要求（宽×高）mm	900*2100	
轿厢净尺寸	按客户要求（宽×深）mm	1600*1400	
2、驱动			
驱动方式	VVVF 变频驱动	动力电压 照明电压 电源频率	三相五线制 380 伏特
			单相二线制 220 伏特
曳 引 机			50 赫兹
3、控制系统			
控制方式	电脑微机控制		
标 准 功 能	●微机控制	●满载直驶	●自动返基站
	●慢速自救运行	●超载保护措施	●保持开门时间的自动控制
	●本层厅外开门	●防捣乱	●检修操作
	●应急照明	●轿厢风扇、照明自动关闭	●紧急电动运行
	●光幕保护	●上电再平层	●安全停层
	●井道楼层距离自学习	●错误指令取消	●故障自诊断
	●层楼显示字符的设定	●超速保护装置	●停梯开门
	●抱闸检测保护	●延时关门时间自由设定	●上电自动开门
	●上行超速保护	●锁梯服务	●五地通话装置
	●轿厢警铃	●轿内层楼、方向指示	●层站层楼、方向指示
	●端站强迫减速保护	●上下限位及上下极限保护	●门区外不能开门
	●换站停靠	●开门按钮开门	●重复开、关门
	●故障历史记录	●调速器故障保护	●消防返基站

二、上述技术说明及要求中所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报价供应商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并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但该替代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三、付款方式： 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于 2019 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60%，2020 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0%，若无质量问题余款至 2021 年年底前付清。

四、报价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投产品为原厂生产的原装正品。

五、质量保证期：由报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最长的质保年限，不得低于二年。

六、供货安装调试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七、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由报价供应商提报最快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但不得晚于接甲方通知后后 30 日内。

第六章 图 纸（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报价明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函及报价明细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对本项目第__标段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_____；质量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标段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								
总价：（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报价应包括设备（材料）、辅材、运杂费、装卸、安装施工费、调试、检测、验收、保险费以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进口产品还应包括关税及商检费用等；

2、投标人必须在本表中详细填写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否则，评委有权作出无效投标的处理，因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报价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第__标段 投标报价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单位：元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合价
总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投标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批准成立时间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备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基本账户许可证、投标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网页截图、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查询情况截图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工作时间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近三年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附：项目负责人有关有效证件复印件（若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若有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信用报告

注：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的页面即可

附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开标现场投标单位提供资料清单一览表

- 1、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 2、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报名确认单；
- 3、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可携带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证书复印件到场）；
- 4、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
-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附件 1：评标办法表

以下评标办法为系统自动生成，若与以第三章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第三章评标办法为准。

附录1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4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6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15.00]		
2.1	实施方案	15.00	（共15分）由评委审核各报价供应商所提报的施工方案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量化打分： 【10分-15分】：报价供应商所提报的施工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提供了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安装施工进度安排得当，可行性强，有完备的工期保证措施，人员职责、资质、分工安排合理，有完备的风险控制措施。 【5分-10分】：报价供应商所提报的实施方案计划全面，有针对性，安装施工进度安排合理，人员职责、资质、分工较明确，适度考虑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风险。 【1分-5分】：报价供应商所提报的安装实施方案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
3	资信标 [25.00]		
3.1	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	5.00	由评委根据各报价单位响应文件中提报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4-5分】：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速度快，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多、经验丰富，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 【2-4分】：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全面、服务措施比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0-2分】：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承诺的服务水平相对较低。
3.2	同类业绩	3.00	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自2016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如实提供业绩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3.3	质保期	3.00	全部设备(产品)质保期二年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4	信用情况	4.00	一个年度内，按照《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企业的良好和不良行为记录加扣分，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得基本分2分；投标人有不良行为记录，按信用档案记录进行扣分，最低无下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上的投标单位+2分；AA级及以上（AAA级以下）+1分；A级及以上（AA级以下）计0.5分，A级以下（不含A级）计0分。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4	商务标 [60.00]		
4.1	投标报价	60.00	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5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浮动上限和浮动下限是浮动范围的上下边界值； ‘下浮百分比’为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的百分比，需要填写小数，例1%填写0.01；‘加分’为相应下浮加分，加1分填写1）（默认）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1每高扣（分）:1.5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58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